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1〕67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1年度驻县条管单位 考核办法的通知

驻县各条管单位：

《陵川县2021年度驻县条管单位考核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确保完成各项任务。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 2021 年度驻县条管单位考核办法

为了进一步发挥驻县条管单位在县域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鼓励和引导其提高服务质量，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支持力度，确保顺利完成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金融机构

（一）考核对象

银行业金融机构：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太行村镇银行、工商银行、山西银行。

金融监管服务机构：人民银行陵川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陵川监管组。

（二）考核指标及计分标准

——银行业金融机构

考核采用千分制，内容包括存款余额增长、贷款余额增长、新增贷款增长、存贷比、脱贫小额信贷、配合地方工作等。

1. 存款余额增长基准分 200 分：存款余额同比增长 5%，计 200 分，超过增幅每个百分点加 5 分，最高分值 250 分；不达增幅，每个百分点扣 5 分。

2. 贷款余额增长基准分 200 分：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5%，计 200 分，超过增幅每个百分点加 10 分，最高分值 300 分；不达增幅，每个百分点扣 10 分。

3. 新增贷款增长基准分 200 分：当年投向本县的新增贷款同比增长 5%，计 200 分，不达增幅每个百分点扣 5 分；增加绝对

额达 2 亿元加 100 分，达 1 亿元加 50 分，达 5000 万元加 30 分，达 3000 万元加 10 分。

4. 存贷比基准分 200 分：存贷比达上年水平的，计 200 分，超过上年水平每个百分点加 20 分，最高分值 300 分；不达上年水平的，每个百分点扣 10 分。

5. 脱贫小额信贷基准分 100 分（任务完成 70 分，安全运转 30 分）：脱贫小额信贷任务按完成比例计分，最高分值 100 分；当年未形成不良贷款计 30 分，否则不计分。

6. 配合地方工作基准分 100 分：积极配合完成创文创卫、优化营商环境、防范非法集资等工作，按时报送信息资料计 100 分，否则酌情扣分。

加减分项：对全县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点工程等给予信贷支持，每 1000 万元加 5 分，最高加 50 分；完成当年银企签约资金目标加 50 分，签约到位率不到 80%扣 50 分；当年增加创新性金融产品新增投放额每 500 万元加 20 分，累计累加；每增加 1 个营业性网点（具有存款、贷款和结算功能）加 20 分；重新装修改善营业网点环境，每个加 10 分；当年被金融监管部门处罚的，每受一次处罚扣 20 分。

——金融监管服务机构

考核采用千分制，内容包括金融运行监测分析、银企签约资金落实、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增量、不良贷款下降、安全运转、配合地方工作等。

1. 人民银行陵川支行

(1) 金融运行监测分析基准分 300 分 (会议分析 200 分, 报表 100 分): 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全县金融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每季召开金融运行分析会, 撰写详细的分析报告, 计 200 分, 少开一次分析会扣 30 分, 少撰写一次分析报告扣 20 分; 按时报送金融统计月报表, 数据准确、口径一致, 计 100 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银企签约资金落实基准分 300 分 (到位率 150 分, 绝对额 150 分): 及时跟踪银企签约资金情况, 银企签约资金按到位比例计分; 签约落实资金绝对额达上年水平的, 计 150 分, 同比增长每个百分点加 5 分, 同比下降每个百分点扣 5 分, 最高分值 200 分。

(3) 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基准分 200 分: 引导推进小微企业通过应收账款质押进行融资, 实际开展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 计 200 分, 否则不计分。

(4) 配合地方工作基准分 200 分: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口上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按时报送信息资料, 计 200 分, 否则酌情扣分, 工作配合不力不得分。

加分项: 当年对各金融机构的再贷款业务资金每 1000 万元加 10 分, 累计累加。

2. 晋城银保监分局陵川监管组

(1) 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增量基准分 300 分 (增速 150 分, 增量 150 分): 当年全县金融机构投入本县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增速达 15% 且不低于全年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计 150 分, 超过增幅每个百分点加 5 分, 最高分值 200 分; 不达增幅, 每个百分点扣 5 分。当年全县金融机构投入本县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增量同比增长 15%,

计 150 分，不达不计分。

(2) 不良贷款下降基准分 300 分：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比例下降计 200 分，绝对额下降计 100 分，不降不计分。

(3) 安全运转基准分 200 分：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未出现重大金融风险及重大经济责任案件计 200 分，否则不计分。

(4) 配合地方工作基准分 200 分：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口上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按时报送信息资料，计 200 分，否则酌情扣分，工作配合不力不得分。

加分项：本县新增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每个加 100 分；新增其他金融分支机构，每个加 50 分。

二、其他驻县条管单位

(一) 考核对象

企业类：供电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财险公司、人险公司、石油公司、煤销公司。

非企业类：税务局、邮政分公司、烟草专卖局、公路段、气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二) 考核指标及计分标准

----企业类

考核采用千分制，内容包括上交税金、主要工作完成情况、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贯彻落实各级决策部署、配合地方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安全稳定等。

1. 上交税金增长基准分 200 分：上交税金与上年持平，计 200 分，同比增长每个百分点加 2 分，最高分值 220 分；同比下

降，每个百分点扣 2 分。

2. 主要工作完成基准分 200 分：按照职能职责圆满完成年度工作计 200 分，否则酌情扣分。

3. 主要指标基准分 150 分：完成上级下达主要指标计 150 分，否则酌情扣分。

4. 贯彻落实各级决策部署基准分 50 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计 50 分，否则酌情扣分。

5. 配合地方工作基准分 150 分：积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口上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计 150 分，否则酌情扣分，工作配合不力不得分。

6. 优化营商环境基准分 150 分：不断完善经营网点布局和环境，强化服务能力建设，营业场所达创文创卫标准要求，计 150 分，否则酌情扣分。

7. 安全稳定基准分 100 分：企业全年安全稳定运行，未发生安全事故和上访事件，计 100 分。

加分项：主要指标完成排名全市第一的每项加 10 分；承办国家、省级重要会议和活动的，每次加 50 分；创新工作模式、方法、机制和典型经验做法被省级以上表扬推广的分别加 30 和 50 分；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酌情加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受到市委市政府以上表彰的，国家、省、市分别加 100、50、20 分。

----非企业类

考核采用千分制，内容包括主要工作完成情况、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贯彻各级决策部署、配合地方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安

全稳定等。

1. 主要工作完成基准分 300 分: 按照职能职责圆满完成年度工作计 300 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主要指标基准分 200 分: 完成上级下达主要指标计 200 分, 否则酌情扣分。

3. 贯彻落实各级决策部署基准分 100 分: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各项决策部署计 100 分, 否则酌情扣分。

4. 配合地方工作基准分 200 分: 积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口上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计 200 分, 否则酌情扣分, 工作配合不力不得分。

5. 优化营商环境基准分 150 分: 不断完善经营网点布局和环境, 强化服务能力建设, 营业场所达创文创卫标准要求, 计 150 分, 否则酌情扣分。

6. 安全稳定基准分 50 分: 全年安全稳定运行, 未发生安全事故和上访事件的, 计 50 分。

加分项: 承办国家、省级重要会议和活动的, 每次加 50 分; 创新工作模式、方法、机制和典型经验做法被省级以上表扬推广的分别加 30 和 50 分; 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较大贡献的酌情加分, 最高不超过 100 分; 受到市委市政府以上表彰的, 国家、省、市分别加 100、50、20 分。

三、考核程序

根据县考核办具体要求, 年终对考核范围内的驻县条管单位进行全面考核。采用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

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评模式。考核结束后，各单位将 2021 年度考核指标相关资料报送考核组审查核实。

四、结果运用

经考核，得分在 900 分以上，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的单位可列入“红旗单位”评选范围；得分在 850 分以上，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较大的单位可列入“优秀单位”评选范围。圆满完成本职工作，成绩突出，对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在市级以上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负责人可列入“标兵”评选范围。并根据考核结果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县域经济的支持力度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否决指标：凡发生安全事故和越级群访事件实行“一票否决”制。金融机构当年出现重大金融风险事件取消参评资格。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9 日印发
